

三、其他文件

1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(2011)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贺州市教育局的贺州市教育局“国培计划(2020)”中西部和幼师培训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西中教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0年06月22日

附件: 中小企业认定函

03001704G

中小企业认定函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广西中教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小型企业(证件有效期一年)。

特此证明。

03001704G

南宁市青秀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2020年6月4日